



240312342143

有效期至2030年11月25日止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H26052809-S-260729

项目名称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6 月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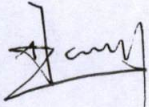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机构: 河北泉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-07-29



声 明

1. 以下内容中的“本机构”，均指“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”
2.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，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
3.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，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。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
5.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
7.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
8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
9.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、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
10.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、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
11. 本机构所用设备均为自有设备

编制人员: 

审核人员: 杨倩

签发人员: 田岩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7 月 29 日

检测机构: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 210 号中通驾校北院 101 室

联系电话: 0311-85425988 13785157515

电子邮箱: hbquanhao@163.com

监测责任表 - 现场采样及测定 (注: 如果结束时间早于开始时间, 表明其为该行日期翌日的时间)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及编号	采样或现场测定日期	起止时间	采样或现场测定人员
废气	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	2026-06-22	15:42-17:38	魏家乐、周世超
		2026-06-23	14:47-18:14	魏家乐、周世超

监测责任表 - 实验室检测分析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检测人员	测定开始日期	测定结束日期	校核	审核
废气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、锡	陆雪仪	2026-06-26	2026-06-26	任会平	高兴杰
	汞及其化合物	任会平	2026-06-26	2026-06-26	陆雪仪	高兴杰

1、概述及说明

受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，对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。该企业 2026 年 6 月 22 日检测时段生产负荷为 98%，2026 年 6 月 23 日检测时段生产负荷为 96%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受检单位地址：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

监测时联系人：金志刚 19931196589

2、监测依据

- 2.1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
- 2.2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》（HJ 1205-2021）
- 2.3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130100069411801R001V）
- 2.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

3、执行标准

表 3-1 废气执行标准

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DA001 危险废物焚烧 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≤0.04	mg/m ³	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GB 18484-2020 表 3 测定均值 及企业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
	砷及其化合物（以 As 计）	≤0.48	m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（以 Cd 计）	≤0.04	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（以 Cr 计）	≤0.48	mg/m ³	
	铅及其化合物（以 Pb 计）	≤0.48	mg/m ³	
	铊及其化合物（以 Tl 计）	≤0.04	mg/m ³	
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 及其化合物（以 Sn+Sb+Cu+Mn+Ni+Co 计）	≤1.8	mg/m ³	

4、监测内容

序号	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频次	监测指标
1	废气	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	3 次/d，监测 1 天	镉
				铊
				锑
				砷
				铅
				铬
				钴
				铜

序号	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频次	监测指标
1	废气	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	3 次/d，监测 1 天	锰
				镍
				锡
				汞及其化合物
				排气温度
				排气流速
				排气含湿量
				排气中氧气

5、样品信息

表 5-1 非水质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监测指标	样品数	每个样品的状态
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3	玻璃纤维滤筒，外观完好，于密封筒中保存
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锡	3	玻璃纤维滤筒，外观完好，于密封筒中保存
空白质控样	汞及其化合物 (全程序空白)	1	玻璃纤维滤筒，外观完好，于密封筒中保存
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锡 (现场空白)	1	玻璃纤维滤筒，外观完好，于密封筒中保存

6、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
废气	镉	0.008 μg/m³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及修改单）》HJ 657-2013	QH-YQ-G-141 QH-YQ-Y-259 QH-YQ-Y-142
	铊	0.008 μg/m³		
	锑	0.02 μg/m³		
	砷	0.2 μg/m³		
	铅	0.2 μg/m³		
	铬	0.3 μg/m³		
	钴	0.008 μg/m³		
	铜	0.2 μg/m³		
	锰	0.07 μg/m³		
	镍	0.1 μg/m³		
	锡	0.3 μg/m³		
	汞及其化合物	3×10 ⁻³ μg/m³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 5.3.7.2	QH-YQ-G-164 QH-YQ-G-173 QH-YQ-Y-259 QH-YQ-Y-142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
废气	烟气温度	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及修改单）》 GB/T 16157-1996	QH-YQ-Y-259
	烟气流速	—		QH-YQ-Y-142
	排气含湿量	—		QH-YQ-Y-142
	排气含湿量		《湿度测量方法》 GB/T 11605-2005 6 电阻电容法	QH-YQ-Y-259 QH-YQ-Y-263
	排气中氧气	—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	QH-YQ-Y-259 QH-YQ-Y-142

7、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

序号	管理编号	名称	型号	溯源方式	有效期至
1	QH-YQ-G-141	ICP-MS	7800	校准	2027-06-17
2	QH-YQ-G-164	不锈钢电热板	DB-IV A	核查	—
3	QH-YQ-G-173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520	校准	2027-06-15
4	QH-YQ-Y-259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D	校准	2026-10-28
5	QH-YQ-Y-263	阻容法含湿量采样管	QL-9310 型	校准	2026-10-28
6	QH-YQ-Y-142	低浓度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TW-3200D 型	校准	2027-03-08

8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，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。

本报告中各监测类别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，均涵盖从采样（现场测定）、样品运输、样品保存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，以下是各监测类别的具体情况：

废气：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 373-2007）的要求，在测定前后，现场测定设备均进行含氧量的校准，在监测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指标的标准要求，分别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、现场空白测定、空白采样容器检验、曲线中间点校核等质控措施，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9、监测结果

表 9-1 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	监测指标	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 2026-06-23	废气参数	标态气量	m ³ /h	11868	11079	10409	11119
		排气温度	°C	73.7	72.6	72.5	72.9
		排气流速	m/s	2.3	2.2	2.1	2.2
		排气含湿量	%	17.19	19.35	20.58	19.04
		排气中氧气	%	9.87	14.05	11.35	11.76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 ³	1.03	1.17	1.21	1.14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0.93	1.68	1.25	1.29
		排放速率	kg/h	1.2X10 ⁻⁵	1.3X10 ⁻⁵	1.3X10 ⁻⁵	1.3X10 ⁻⁵
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 2026-06-22	废气参数	标态气量	m ³ /h	10740	9631	9048	9806
		排气温度	°C	69.9	69.2	69.6	69.6
		排气流速	m/s	2.5	2.4	2.2	2.4
		排气含湿量	%	32.9	37.4	35.8	35.4
		排气中氧气	%	7.7	8.3	8.1	8.0
	砷	实测浓度	μg/m ³	3.75	3.85	3.83	3.81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2.82	3.03	2.97	2.94
		排放速率	kg/h	4.0X10 ⁻⁵	3.7X10 ⁻⁵	3.5X10 ⁻⁵	3.7X10 ⁻⁵
	镉	实测浓度	μg/m ³	0.0308	0.0296	0.0372	0.0325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0.0232	0.0233	0.0288	0.0251
		排放速率	kg/h	3.3X10 ⁻⁷	2.9X10 ⁻⁷	3.4X10 ⁻⁷	3.2X10 ⁻⁷
	铬	实测浓度	μg/m ³	1.21	1.34	1.30	1.28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0.91	1.06	1.01	0.99
		排放速率	kg/h	1.3X10 ⁻⁵	1.3X10 ⁻⁵	1.2X10 ⁻⁵	1.3X10 ⁻⁵
	铅	实测浓度	μg/m ³	3.45	3.76	3.43	3.55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2.59	2.96	2.66	2.74
		排放速率	kg/h	3.7X10 ⁻⁵	3.6X10 ⁻⁵	3.1X10 ⁻⁵	3.5X10 ⁻⁵
	铊	实测浓度	μg/m ³	0.0353	0.0203	0.0134	0.0230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0.0265	0.0160	0.0104	0.0176
		排放速率	kg/h	3.8X10 ⁻⁷	2.0X10 ⁻⁷	1.2X10 ⁻⁷	2.3X10 ⁻⁷

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	监测指标	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
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 2026-06-22	锡	实测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ND	ND	ND	ND
	锑	实测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1.45	1.61	1.54	1.53
	铜	实测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ND	ND	ND	ND
	锰	实测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1.65	1.84	1.72	1.74
	镍	实测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1.05	1.07	1.10	1.07
	钴	实测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ND	ND	ND	ND
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（以Sn+Sb+Cu+Mn+Ni+Co计）	实测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4.15	4.52	4.36	4.34
		折算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3.12	3.56	3.38	3.35
		排放速率	kg/h	4.5×10^{-5}	4.4×10^{-5}	3.9×10^{-5}	4.3×10^{-5}

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以“ND”表示；以1/2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和均值计算；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（以Sn+Sb+Cu+Mn+Ni+Co计）为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各分项浓度之和；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分项参与总量计算时，以0计。

10、监测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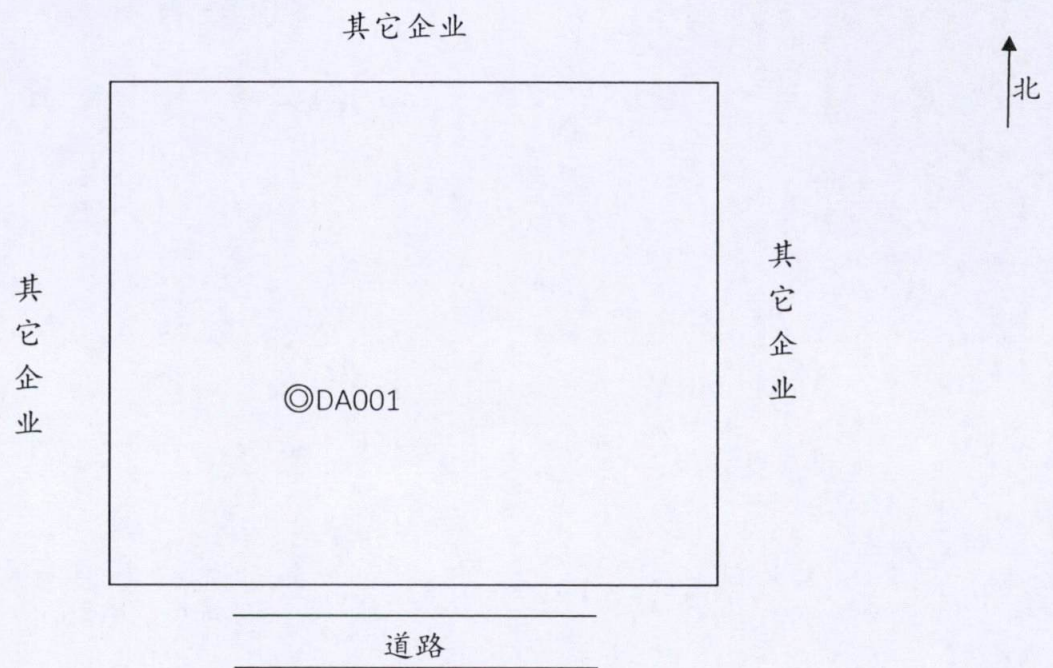
表 10-1 废气监测结论

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	监测指标	监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结论
		单位	结果范围	平均值		
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: 2026-06-23	汞及其化合物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93~1.68	1.29	$\leq 0.04\text{mg}/\text{m}^3$	达标
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: 2026-06-22	砷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2.82~3.03	2.94	$\leq 0.48\text{mg}/\text{m}^3$	达标
	镉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0232~0.0288	0.0251	$\leq 0.04\text{mg}/\text{m}^3$	达标
	铬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91~1.06	0.99	$\leq 0.48\text{mg}/\text{m}^3$	达标
	铅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2.59~2.96	2.74	$\leq 0.48\text{mg}/\text{m}^3$	达标
	铊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0104~0.0265	0.0176	$\leq 0.04\text{mg}/\text{m}^3$	达标
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（以Sn+Sb+Cu+Mn+Ni+Co计）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3.12~3.56	3.35	$\leq 1.8\text{mg}/\text{m}^3$	达标

11、废气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、排气筒高度

序号	监测点位及编号	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	排气筒高度
1	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	SNCR 烟气脱硝+急冷中和+干式脱酸+活性炭吸附+袋式除尘+湿法脱酸	35m

12、监测点位置



◎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-----报告结束-----